

证券代码:601599 股票简称:鹿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3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4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钱文龙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与钱文龙签署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2014年12月7日,公司与钱文龙先生签署《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下称“《股份认购协议》”),钱文龙先生拟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认购资金认购相应数量股份。鉴于钱文龙先生拟放弃本次认购,经双方充分协商,于2015年11月17日签署《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下称“《终止协议》”),约定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除各方仍应按《股份认购协议》第8条的约定履行保密义务外,《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即告终止;各方均不因《股份认购协议》的解除承担违约责任;《终止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关联董事钱文龙、黄春海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与陈瀚海签署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2014年12月7日,公司与陈瀚海先生签署《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下称“《股份认购协议》”),陈瀚海先生拟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认购资金认购相应数量股份。鉴于陈瀚海先生拟放弃本次认购,经双方充分协商,于2015年11月17日签署《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下称“《终止协议》”),约定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除各方仍应按《股份认购协议》第8条的约定履行保密义务外,《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即告终止;各方均不因《股份认购协议》的解除承担违约责任;《终止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因钱文龙先生和陈瀚海先生不再参与本次认购,本次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的上限均相应减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减少至105,820,106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减少至10亿元),据此,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预案修订不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的调整,本次修订不构成对发行方案的调整。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因钱文龙先生和陈瀚海先生不再参与本次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将相应回避,据此,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做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14年12月7日和2014年12月26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截至日期为2015年12月26日)。

经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拟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同时将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授权期限亦延长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12月3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599 股票简称:鹿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4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3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所在地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3日

至2015年1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起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同意与钱文龙签署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同意与陈瀚海签署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5	关于长江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已公司2015年11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钱文龙、黄春海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出席股东大会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99	鹿港科技	2015/11/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1599 股票简称:鹿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3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4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钱文龙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与钱文龙签署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2014年12月7日,公司与钱文龙先生签署《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下称“《股份认购协议》”),钱文龙先生拟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认购资金认购相应数量股份。鉴于钱文龙先生拟放弃本次认购,经双方充分协商,于2015年11月17日签署《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下称“《终止协议》”),约定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除各方仍应按《股份认购协议》第8条的约定履行保密义务外,《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即告终止;各方均不因《股份认购协议》的解除承担违约责任;《终止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关联董事钱文龙、黄春海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与陈瀚海签署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2014年12月7日,公司与陈瀚海先生签署《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下称“《股份认购协议》”),陈瀚海先生拟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认购资金认购相应数量股份。鉴于陈瀚海先生拟放弃本次认购,经双方充分协商,于2015年11月17日签署《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下称“《终止协议》”),约定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除各方仍应按《股份认购协议》第8条的约定履行保密义务外,《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即告终止;各方均不因《股份认购协议》的解除承担违约责任;《终止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因钱文龙先生和陈瀚海先生不再参与本次认购,本次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的上限均相应减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减少至105,820,106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减少至10亿元),据此,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预案修订不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的调整,本次修订不构成对发行方案的调整。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因钱文龙先生和陈瀚海先生不再参与本次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将相应回避,据此,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做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14年12月7日和2014年12月26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截至日期为2015年12月26日)。

经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拟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同时将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授权期限亦延长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12月3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599 股票简称:鹿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4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